**教育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一、宗旨**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建立教学督导制度，旨在了解教风、学风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与信息反馈，促进教学质量的切实提高。

**二、组织**

建立学院教学督导制度，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由熟悉教学管理，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热心教学督导，愿意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作贡献，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教学督导活动。

学院教学督导组由5-7名教师组成，

**三、教学督导组的性质**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院长领导下的教学检查与咨询机构，它不同于教学行政职能机构，对学院教学工作主要行使检查、监督、指导、咨询等职能。

**四、教学督导的范围**

教学督导的范围以日常教学活动和教学安排为主，同时兼顾学生的学习质量和其他有关教学方面的工作。其中，教学活动主要是指教师从事课堂教学与课外指导的情况以及学生听课情况与课外学习情况，教学安排主要是指教学计划、教学组织、教学考核等教学全过程各环节的安排和实施情况。

**五、教学督导的作用**

1、检查督导作用：对学院面上或某些点上的教学情况进行检查与督促，对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发挥监督促进作用。

2、桥梁沟通作用：对教学情况与有关部门信息起到下情上传、上情下达的作用，便于学院领导及时了解、掌握与处理有关教学问题，特别是教育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咨询参谋作用：对稳定教学秩序、合理教学安排、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进行咨询，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做好参谋工作。

4、考核参考作用：通过对教学安排和教学质量的经常检查与情况积累，为学院进行教学管理工作考核，对教师的职称晋升、评优奖励和学生的考核等提供参考。

**五、教学督导的任务**

1、了解检查各类课程教学情况，以及学生课内外的学习情况。

2、检查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执行情况。

3、了解检查学院的教学安排情况。

4、听取师生对教学安排与教学质量的意见，进行汇总分析。

5、了解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中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进行典型调查和经验总结。

6、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提出咨询建议。

7、向学院领导反映汇报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六、教学督导方式**

1、深入课堂听课。

2、召开各类师生座谈会。

3、书面问卷调查。

4、抽查有关教学资料。

5、向院领导口头或书面汇报。

**七、教学督导的工作条件**

为了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学院要为教学督导组在参加重要的教学工作会议、阅读有关部门教学工作文件、进行调查研究，以及办公等方面提供必要条件。